关于《清远220千伏滨江（滨河）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220千伏滨江（滨河）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滨江（滨河）220kV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扩建一台容量为180MVA的主变压器，扩建主变拟采用SFSZ11-180000/220三相三卷自然油循环风冷有载调压高阻抗变压器。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沿用前期站内已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